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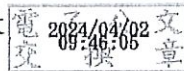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500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完善建築法第36條通知改正事項及因應現行通訊傳播方式，臺南市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使用新建築執照線上申請書電子化書圖文件繳交系統，應確實登打行動電話及E-mail信箱，如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尚可登記案件聯絡人，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收文	年 113. 4月 30 日	第 408 號
承辦人	秘書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